

#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 独立意见

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审议了《关于子公司海太半导体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审阅了本次董事会议题的相关资料，并了解有关情况后，我们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1、关于子公司海太半导体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我们严格遵守并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子公司海太半导体（无锡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太半导体”）的关联交易是否必要、是否客观、是否对公司有利、定价是否公允合理、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，并依据相关程序进行审核。我们认为海太半导体与 SK 海力士株式会社（以下简称“SK 海力士”）及其下属全资企业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符合市场准则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预计的海太半导体与 SK 海力士及其下属全资企业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日常业务往来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交易事项是按照“自愿、公平、等价、有偿”的原则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于燮康 王晓宏 方晶

2025 年 1 月 22 日